



安全理事会

UN/SA COUNCIL

Distr.
GENERAL

S/23472
24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递交1992年1月23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侯赛因先生的信,内附一份关于全面审查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执行各项措施情况的报告,两份文件均有译文。

请将本信及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大使

萨巴赫·塔拉特·卡德拉特(签名)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纽约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

戴维·汉内爵士阁下

必须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全面、不义的经济制裁,其根据是伊拉克当时未能遵行与1990年8月2日以来发生的各项事件有关的第660(1990)号决议。

然而,尽管伊拉克接受了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660(1990)号决议,安理会却通过第687(1990)号决议,不仅维持经济制裁,而且为取消制裁增加了第661(1990)号决议所无的新条件。这样做是出于那些参与对伊拉克进行军事侵略的国家的压力,是为了达到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或公平原则无关的政治目的。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91年4月6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说明了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看法。外交部长在信末指出,面对国际社会良心和国际舆论,伊拉克希望将其原则性的、正当的法律保留意见列入历史记录,但同时也别无选择,只能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

在1991年4月3日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到12月31日之间的期间,伊拉克满足了第687(1991)号决议强加于它的大部分条件、限制和措施。随信附上的报告,通过事实、数字和客观的评价,说明了在实施这些条件、限制和措施方面所已完成的部分。兹简述如下:

1.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核领域

伊拉克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实施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核领域的各项措施如

下:

(a) 伊拉克宣布承诺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1和12段的各项要求如下:

第一: 伊拉克外交部长写了6封信,重申伊拉克承诺遵守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义务;

第二: 伊拉克政府当局发出了16封信和声明,表示伊拉克不取得核武器,不生产这类武器或任何武器可用材料;

第三: 写了62封信申报伊拉克的核场址和核材料。

(b) 到1991年年底,联合国视察队到访8次,总共77天,视察率为2120人·日。视察队视察了超过50个场址,其中不到一半为伊拉克自己已经申报的场址。其它则为视察队根据错误情报视察的场址,经就地视察后,证明为非核场址。

(c) 伊拉克申报了它所拥有的全部核材料,包括:

第一: 不同形式的天然铀547.678吨;

第二: 高浓缩铀燃料50.066公斤,其中新的部分已由视察队运离伊拉克;

第三: 低浓缩铀1850.629公斤;

第四: 大约6克的钷,已由视察队带离伊拉克;

第五: 乏铀6.004吨。

上述材料是伊拉克曾经拥有的全部,此外没有任何其它核材料。视察队也已核实,伊拉克的全部核材料都已交给视察队,现在完全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手中。

(d) 伊拉克申报了其核方案所达到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

第一: 自铀矿石中提炼铀;

第二: 铀化合物的提纯与转化;

第三: 铀浓缩的各种方法(化学、电磁和离心);

- 第四： 核燃料的制造；
- 第五： 核反应堆；
- 第六： 核电厂项目；
- 第七： 核乏燃料的后处理；
- 第八： 核废料的处理；
- 第九： 与此方案有关的科研；
- 第十： 同位素的农业和医学应用；
- 第十一： 核安全、工程支助和工作人员培训；
- 第十二： 与此方案有关的设备/部件，其所在地点和数量。

- (e) 伊拉克应视察队要求提供了大量资料 and 文件。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提供的文件超过6万页。
- (f) 视察队已将它们视为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部件销毁、运走或使其变成无害。
- (g) 除了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之外，伊拉克方面还向各次视察队提供了它们所要求的一切便利。

鉴于以上所述，并经此处所附事实报告中的细节所证明，伊拉克很明显已经采取所有实际步骤，以实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核领域所定的各项措施。

弹道导弹、化学武器和生物研究活动领域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段，伊拉克申报了其有关化学武器、防御性弹道导弹、以及自1990年秋以来已完全放弃的生物研究方案等的所有资料和数据。这些申报是伊拉克于1991年4月18日至8月2日期间作出的。各视察队已现场核查了伊拉克所申报情况的可信性和真实性。各视察队队长本人在其新闻声明中都表示认知到伊拉克以负责的态度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执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便利。

(a) 弹道导弹及其试射场

视察队走访了全部场址,核查了伊拉克的各项申报。他们还监督了导弹、其流动和固定发射器、支助设备以及与其有关任何重要部件的销毁工作。

(b) 化学武器领域

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已表示理解和支持伊拉克关于承担销毁化学剂和化学武器工作的建议。作为第一阶段,销毁了尚未装填的弹药。目前正在致力制订关于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进行销毁作业的各种要求。各视察队不止一次地核查了伊拉克的各项申报,未发现其中有任何与上述不符的内容。

(c) 生物活动领域

各视察队已经查明,伊拉克完全放弃了在这一领域的任何生产、研究或发展活动,并且伊拉克不具有进行任何这种活动的的能力。视察队在进行这三个领域的视察时,走访了伊拉克的许多地方,包括军营、生产场址、仓库、空军基地和沙漠地区。各视察队还使用联合国直升飞机进行了空中视察。多数视察都是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突然进行的。然而,各视察队都没有发现任何与伊拉克的申报不符的情况,尽管视察队的工作还得到卫星和U-2型侦察机的协助。

伊拉克方面回答了书面和口头向它提出的与涉及弹道导弹的指控有关的所有问题,并作了所要求的一切说明,特别是关于导弹数目的详情。

关于不断进行的监测工作,伊拉克方面已提供了第687(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有关导弹、化学武器和生物研究工作的一切资料和数据,这些都载在1991年11月19日给特别委员会的一封信。

从上述情况来看,显然伊拉克已经采取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需的一

切措施,并已交出它所拥有的一切弹道导弹和放弃了它的生物研究活动。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正在按照伊拉克方面与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共同商定的计划进行。

可以得出结论,在执行了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核、化学及弹道导弹领域的措施之后,该决议的基本目标--即解除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武装和它生产这种武器的能力--事实上已经实现。

与科威特边界的标定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为标定与科威特的边界规定了若干措施。伊拉克参加了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举行的全部四次会议,该委员会讨论了各种基本事项。1991年11月,技术队走访了它要观看的所有边界地区,并在这些地区进行了测量和拍摄照片。

伊拉克没有采取任何会阻碍联合国措施的行动,尽管我们对此事持有明确的立场。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

为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并且遵照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非军事区和立即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伊拉克设立了一个与伊科观察团协调委员会,其任务是与外交部协调处理伊科观察团的事务。为此目的还在乌姆卡斯尔设立了一个联络机构。在伊科观察团部队开始进行部署之前,所有军事部队都已按照规定的距离撤入伊拉克境内远离非军事区的地方。向伊科观察团提供了协助,以便利其工作,并提供了有关由伊拉克负责的非军事区内民政事务的一切资料。伊科观察团除其他权利外,还得到完全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在整个非军事区内各地的地面和空中行动自由。乌姆卡斯尔的联络机构将伊拉克船只在阿卜杜拉湾的任何移动都事先通知伊科观察团。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根据《1946年特权

及豁免公约》，就伊科观察团人员的地位、豁免和特权达成了一项协议。伊科观察团总部已在乌姆卡斯尔设立，在巴格达则设立了一个伊科观察团联络处，这些均为免费。在乌姆卡斯尔还开设了一个伊科观察团免税商店。应伊科观察团的请求，伊拉克同意伊科观察团可雇用第三方国际承包商在非军事区内建造监视点，雇用伊拉克技术人员和免费使用伊拉克的机械设各。双方已就将科威特方面及联军各方在非军事区内的违规行为通知伊科观察团的办法达成了协议。1991年11月25日至12月22日期间，这种违规行为的数目达226次。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得出结论，伊拉克已提供了所需的一切来方便伊科观察团的工作，并与观察团充分合作，以确保圆满完成其任务和避免发生任何困难。

归还科威特财产

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D节第15段，依照秘书长关于归还科威特财产的报告，按照同主管协调归还科威特财产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理查德·福伦先生达成的协议，确定了归还科威特财产和资源的四项优先事项并已全部实施，其归还情况如下：

- | | |
|-------------|-----------------------------|
| 1991年5月 | 在约旦安曼交还一架民用飞机。 |
| 1991年7月31日 | 在巴格达穆塔纳机场交还一架民用飞机。 |
| 1991年8月5日 | 在沙特阿拉伯阿拉尔交还3216块金锭和大笔硬币和货币。 |
| 1991年9月10日 | 在阿拉尔交还属于中央图书馆的书籍。 |
| 1991年9月16日 | 在巴格达交还博物馆物品。 |
| 1991年9月17日 | 在阿拉尔交还通讯社物资。 |
| 1991年10月20日 | 交还博物馆物品。 |
| 1991年11月13日 | 通过哈巴尼亚机场交还九台大型飞机引擎。 |
| 1991年12月15日 | 交还四架鹰式军用训练飞机。 |
| 1991年12月15日 | 交还属于中央银行的十六个钢保险箱。 |

除交还上述物品外，伊拉克还于1991年12月接待了一个技术代表团，调查默苏尔

和穆塔纳二机场被毁的飞机。伊拉克表示愿意同其他军事设备一起交出鹰式导弹和设备,为此正与福伦先生协调定于1992年1月中旬的交还事宜。

从上述情况可以得出结论,伊拉克已归还了有关的大部分财产,表示愿意归还其余的财产,并同联合国代表真诚合作以完成此项工作。剩余部分财产的延迟和交还,并非伊拉克有任何不情愿之处,而是联合国的措施和人手不足所致。伊拉克实际上曾提议在若干地点同时交还财产和设备,以加快财产的归还。

遣返科威特国民

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G节第30段,为便利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伊拉克政府已采取下列步骤:

伊拉克有关当局自1991年3月4日以来,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特派团合作,已遣返6518名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国民。目前仍有3905名科威特人,他们未受到拘禁,可在该国自由活动,自由进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特派团,登记姓名和提交返回科威特的申请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将他们的申请书转送科威特当局,但该国当局至今只同意其中的400人回国。我们仍等待科威特批准所余人员的遣返。

1991年12月17日,伊拉克外交部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特派团提交了一项要求,其中提议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订一份全面执行计划,经伊拉克和联军国家同意后,按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寻找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失踪国民。

从上述情况可以得出结论,伊拉克方面已仔细认真地执行其承诺,协助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遣返,并在此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但科威特当局仍拒绝接受其国民。

阁下,

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就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伊拉克的意图所进行的传宣是带有偏见的,也不符合本报告陈述的事实。

联合国为执行上述措施派出的特派团自己承认并在其报告中说明伊拉克同它们进行了真诚的、有很高专业水平的切实合作。美国中央情报局人员戴维·凯出于为侵略伊拉克辩解的政治目的和为继续不公正地制裁伊拉克人民寻找新的借口，故意制造了两起事件。除此之外，联合国各特派团没有找到任何证据可以证实这些国家在其报告或声明中对伊拉克所作的不实指责。

上述确凿事实和数字证明，继续依据第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已没有法律或实际的根据。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出于纯政治的立场，要达到尽管是不公正的第687(1991)号决议或其他决议都没有提出或规定的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

安全理事会按照它所通过的决议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应当作出明确决定，完全取消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伊拉克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措施时一向持合作态度，将继续履行对这些措施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在某些国家煽动下不取消这些制裁，将会使各项决议本身遭到破坏，使其失去意义；安理会必须从此种后果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伊拉克要求安全理事会抛开某些国家追求的政治目标，深入和客观地探讨这个问题。伊拉克还请安全理事会指派一个特派团，由不具任何反伊拉克特别政治借口或目标的成员组成，审查这些事实并向安理会提出结论。伊拉克准备接待愿意实地调查这些事实的任何此类特派团。伊拉克还准备派出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前往纽约，同所提议的特派团讨论这事实，并向安全理事会表明自己的意见和立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艾哈迈德·侯赛因

附 录

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采取的措施的实况报告

1.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疆界的标定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1963年10月4日两国各自行使主权在巴格达签署、在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所规定的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该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给予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依赖适当资料,包括安全理事会S/22412号文件所附地图,标定伊拉克科威特之间的疆界,并于一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伊拉克执行这项措施的情况

伊拉克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a) 伊拉克参加伊科边界标定委员会所举行的所有四届会议。

(b) 在这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多项基本问题。这一点详细载于委员会主席1991年11月11日向秘书长报告委员会所完成工作的信中,主席说,委员会在四届会议上曾经讨论多项基本问题。

(c) 技术小组于1991年10月到边界地区,在该地区进行测量和摄影,以准备标定边界。

2. 国际观察员(联合国伊科观察团)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同伊拉克和科威特磋商后,在三日内提出一项计划,供安全理事会批准,以便立即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组,监测阿卜杜拉湾和此处划定的一个非军事区的情况,此一非军事区从1963年10月4日《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指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

伊拉克为执行该段规定,并按照秘书长的有关报告,采取了下列步骤:

(a) 设立一个机构,负责与联合国观察员小组协调,以便协同伊拉克外交部推动伊科观察团的事务,以期向伊科观察团提供合作,协助该团在非军事区内承担的任务,并便利满足它的需要。为了同样的目的,还在乌姆堡(Um Qasr)设立一个联络机

构。

(b) 在观察员部队部署于非军事区之前，所有军事部队均已撤离非军事区属于伊拉克的地区。区内已无任何伊拉克军队存在。

(c) 格雷恩德尔少将及其部属提出会晤伊拉克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文化和新闻部以及伊科观察团协调委员会官员的要求均已获准，并已提供协助以便利伊科观察团的任务。

(d) 应伊科观察团团长的要求，已向观察团提供关于非军事区属于伊拉克地区的民政工作的资料，其中包括：

- (一) 警察派出所的数目和地点及其人员；
- (二) 该地区警察部队人员所穿制服的式样；
- (三) 该地区的人口及其人口分布情况；
- (四) 乌姆堡和萨夫万两个地区的官方机构的名称。

(e) 伊拉克当局执行非军事区属于伊拉克地区的各方面民政工作，包括维持治安。

(f) 应伊科观察团团长的要求，已指示边境警察部队管制其人员在非军事区内所携带的武器的类型，但将这些武器限定为手枪。

(g) 伊科观察团获得行动和通讯的自由，包括非军事区内陆地、空中和越过边界线的充分行动自由，连同履行任期时所需的其他各种特权和便利。

(h) 乌姆堡协调机构负责将任何伊拉克船只在阿卜杜拉湾的行动事先通知伊科观察团。

(i) 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已达成协议，以换文方式，依照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安排伊科观察团的地位、豁免和特权。

(j) 伊拉克当局不断努力，有效地阻止平民在区内检拾地雷。这整个问题现在按照与首席观察员达成的协议，加以控制。

(k) 已在乌姆堡成立伊科观察团总部办事处，并在巴格达成立伊科观察团联络

处,一律免费。

(l) 应伊科观察团团长的要求,已协议在乌姆堡开设一家伊科观察团免税商店。

(m) 应伊科观察团团长的要求,已批准伊科观察团雇用第三方国际承包商在非军事区内构筑监视站并提供观察员日常所需的服务。

(n) 应首席观察员的要求,已批准伊科观察团任用伊科观察团总部的本地工作人员。

(o) 应首席观察员的要求,已批准伊科观察团在要求期间内,免费雇用若干伊拉克技术人员。

(p) 应首席观察员的要求,委员会已免费借出机械设备,供伊科观察团在非军事区使用。

(q) 应联合国首席观察员的要求,已批准官方代表团和新闻记者工作队经科威特到乌姆堡伊科观察团总部,参观非军事区,巡视伊科观察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同时在乌姆堡设立一个护照办事处,向参观人士提供服务。

(r) 伊拉克有关当局已答应伊科观察团提出的要求,准予释放未经伊拉克当局批准擅自进入非军事区内伊拉克领土被拘的所有美国、英国、法国、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人员。

(s) 负责与联合国观察员协调的机构继续工作,将科威特一方和盟军伙伴在非军事区所作的一切违规行为通知伊科观察团,以便伊科观察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此类违规行为。这些违规行为也由外交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各项通知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科威特和盟军在非军事区的违规行为已载于秘书长的报告(S/23106)以及秘书长在1991年11月25日至12月22日期间提出的每周报告中。违规行为的总数已达到226次。

3. 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第687(1991)号决议列举了要求伊拉克在四个主要领域所需采取的措

施。下面是这四个领域以及伊拉克为执行这方面的要求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核领域

伊拉克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687(1991)号决议第11段要求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1991年4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履行了这项要求，在该信中他声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伊拉克政府再度重申，伊拉克无条件承担1968年7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伊拉克外交部长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还重申了这项承诺，伊拉克外交部长在该信函中声明，“伊拉克再度重申它完全承担其国际义务，包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的那些义务。”

4. 不取得或生产核武器

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要求伊拉克同意不取得或研制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次系统或部件，或进行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

在执行这项措施方面，伊拉克已经采取了下列各项行动：

(a) 4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写道：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伊拉克无条件同意不取得或研制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次系统或部件，或进行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或支助设施。”

(b) 1991年10月1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在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中再度重申这项承诺。在该信函中外交部长写道：“我希望再度重申，伊拉克自1991年1月16日对它的侵略行动开始之后，已经停止所有的核活动。在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之后，并根据其对这项决议的义务，伊拉克决定放弃它的核方案。”部长在他信中的另一段又说，“伊拉克政府再度强调，伊拉克从未设法取得核武器，并且伊拉克政治领

袖从未作过任何决定，将伊拉克核研究导向可能制造任何形态的核武器的发展阶段。”

(c) 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8月9日与第四视察队队长大卫·凯博士举行了1次会议，并且向他全面汇报了伊拉克在核领域的研究工作。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向凯博士澄清，伊拉克的方案事实上决不象世界上某些方面的人士所宣称的那样，认为伊拉克企图取得核武器，并且几乎达成了这项目标。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中还说明，伊拉克为何转向从事浓缩的研究而放弃建立发电反应堆的活动。第四视察队队长说，在会议中他觉得伊拉克方面非常合作，并且他认为，第四视察队的检查结果将是评价伊拉克方案规模的一个开始。他还说，目前伊拉克的方案并没有包含任何可能导致或帮助伊拉克走向生产核武器的组成部分。

(d) 在1991年5月6日、7月18日和9月20日所举行的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会议期间，伊拉克驻原子能机构理事提出了一份伊拉克核方案的和平性质的详细报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1年10月11日在安全理事会上所发表的演说以及1991年10月14日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给第七核视察队队长的信中也载有重申这项承诺的额外资料。后一文件中载有以下事项：

(一) 伊拉克证实它已经放弃核方案。

(二) 曾经进行关于武器方面的研究，但是还没有作出任何政治决定制造核武器；已经进行的所有研究仍然在实验室规模范围内并且从没有导致发展武器。伊拉克并没有任何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物的方案。

5. 伊拉克的核材料声明

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还要求伊拉克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申报所有核武器可用材料及其部件和设施的地点和数量。

伊拉克通过以下行动履行了这项措施：

(a)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4月18日、4月27日、7月7日、7月10日、7月12日和8月

28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这些信函中载有资料、报表以及附件,包括一份说明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指出的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不管这些项目是否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管辖之下。此外,这些信函还载有原子能机构所提出的各项问题的答复,以及特别委员会关注的设备清单和地点以及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伊拉克核方案的历史和性质的说明。

(b) 伊拉克小组长给核视察队队长的26封信。这些信件中载有核视察队队长或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各项问题的答复。

(c) 1991年9月20日和23日关于向第六核视察队提出文件的3份备忘录。

6. 将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

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要求伊拉克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予以保管和拆除。

伊拉克已通过下列方式履行此项措施:

(a) 1991年4月18日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指出,“伊拉克政府同意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

(b) 将第687(1991)号决议所包括的材料提交核视察队,视察队采取了下列措施:

- (一) 在一切核材料上加原子能机构的封条;
- (二) 拆除部件供视察队销毁;
- (三) 将苏联制浓度超过百分之20的钚和铀(U-233)新燃料运离伊拉克;
- (四) 将两部扫描照相机运离伊拉克;
- (五) 密封所有高放射性物质工作屏蔽室,并使其中一些联同操纵器变为无害。

7. 销毁材料,予以拆除或使其变为无害

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还要求伊拉克按照决议第13段规定的安排,接受对规定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并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为无害。这项措施已通过下列

方式履行：

(a) 1991年4月6日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表示伊拉克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

(b) 1991年4月18日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声明“伊拉克政府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措施”；

(c) 1991年5月15日到11月中旬，有八个核视察队访问了伊拉克。除了由一名美国情报官员David Kay所带领的第二和第六视察队外，各个视察队都在伊拉克有关当局的充分合作下完成了它们在伊拉克的任务。例如伊拉克方面曾向那些视察队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提供后勤设施；
- (二) 提供医疗和行政服务；
- (三) 提供技术服务(协助销毁设备/部件)；
- (四) 协助将新燃料(未烧)运出伊拉克；
- (五) 收集一个地点(A1-Twaitha)的核材料，以便利核查和侦测工作；
- (六) 提供总部以供管理视察队的现场业务；
- (七) 提出文件和计划；
- (八) 收集A1-Twaitha被毁的和可运作的部件和设备，从而便利核查过程。各视察队本身曾称赞伊拉克方面提供的合作，提出的详细数据和资料，对视察队的一切问题提出了可信的答复。

关于第二和第六核视察队访问期间发生的问题，那些问题是由这两视察队的领队和某些成员的行为所造成的，他们不断制造困难以达到有利于他们服务的国家的某些政治目标。第二核视察队坚持在神圣的宰牲节(神圣宗教节日和公共假日)期间进行工作。第六核视察队闯入了属于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行政部门的房地，偷去了载有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人员个人资格的文件，并把那些数据送到到华盛顿，而不送给特别委员会；此事业经1991年10月22日《解放报》(Liberation)揭露，其中引述第

六视察队的一名法国医师说,该名领队 David Kay 故意设法同伊拉克当局发生冲突,以便制造借口好让美国对伊拉克发动新的侵略。这里应该指出,第二和第六核视察队中分别有38% 和68% 的成员是美国人。其他的视察队中美国人所占的比例都没有这两个视察队那么高。

(d) 到伊拉克访问的第八核视察队曾到伊拉克各地50多个地点进行访问。所视察的地点有半数以上同核方案无关。以下是各视察队所视察的地点以及它们同伊拉克方面举行会议的详细情况:

(一) 第一核视察队:

该队在1991年5月14至22日访问了伊拉克,视察了三个地点: Al-Tuwaita, Jurf-al-Naddaff, 和 Tarmiyah.

(二) 第二核视察队:

该队于1991年6月22日至7月3日访问了伊拉克,视察了Al-Tuwaita, Abu Ghraib, Al-Mussayab, 车辆维修单位, Hasswa的供应和运输总局, Al-Rabee' 工厂和 Dijla工厂等地点。

(三) 第三核视察队:

该队于1991年7月6日至19日访问了伊拉克,视察了21个地点,这些地点是: Al-Tuwaita, Jurf-al-Naddaff, Al-Suwaira(第2号地点)被毁的设备/部件, 安全研究所, Al-Ishaqi 第5号地点(展示的设备/部件), Al-Razzaza (Al-Mijar 和 Qasr Al-Ikhaider), Al-Thirthar 的试炮场, Tikrit的核发电厂项目, Al-Mussayab发电厂, Al-Dawra发电厂, 坦克车单位和电子修理厂, Akashat 矿场, Al-Qaim的磷肥总企业, Al-Qa' qa' 企业, Uqba bin Nafi' 企业, Al-Nasr总企业, Badr总企业, Dijla工厂, Al-Fajr地点, Saladdin总企业和萨达姆总企业。

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同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举行,另一次同副主席举行),此外,还同该队进行了两次科学讨论会。

(四) 第四核视察队:

这个视察队在1991年7月27日至8月10日访问了伊拉克,并视察了22个地点,这些地点是:Al-Tuwaitha地点、Al-Jazira工厂、Al-Sabounchiya火车站、萨达姆坝、设计中心、Al-Rashdiya水厂、师范学院、物理治疗医院、Al-Mansour组、靠近Tarmiyah的羊毛厂、North

Rashdiyah果园、军官市(Zayoona)、Zayoona公共避难所、Al-Atheer

中心、Al-Furat工厂、Al-Qa'qa'企业、Uqba bin Nafi'企业、重工程装备总企业、Hateen企业、Badr企业、Al-Nasr总企业、Bilat-al-Shuhada'工厂和Al-Kisek提炼厂。

同视察队进行了四次科学讨论会,该视察队也同原子能机构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和同原子能机构副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

(五) 第五核视察队:

这个视察队在1991年9月14日至20日访问了伊拉克,并视察了三个地点:Al-Tuwaitha、Jurf-al-Naddaff、和地质调查部。

(六) 第六核视察队:

这个视察队在1991年9月22日至30日访问了伊拉克,并视察了包括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在巴格达的行政大楼(Rasheed旅馆对面)在内的五个地点:Al-Khayrat大楼、Al-Hilal工厂、训练和发展研究所和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在巴格达的一个办事处。

(七) 第七核视察队:

这个视察队在1991年10月11日至22日访问了伊拉克,并视察了18个地点包括:Al-Tuwaitha、Jurf-al-Naddaf、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在巴格达的行政大楼(Rasheed旅馆对面)、Al-Khayrat大楼、Rashdiyah的Al-

Talaa' i 侦察营、 Al-Qa' qa' 企业、 Al-Furat 工厂、 Al-Fajr 工厂、 Al-Atheer 中心、 项目144-Al-Mustafa 工厂、 空军炸弹中心、 Uqba bin

Nafi' 企业、 Saladdin 总企业、 萨达姆总企业、 重工程装备总企业、 Hateen 企业、 Badr 企业和 Abu Skhair 矿场。

(八) 第八核视察队：

这个视察队在1991年11月11日至18日访问了伊拉克，并视察了11个地点包括：Al-Tuwaitha、Jurf-al-Naddaff、液态氮大楼、Karkh 水处理厂、Al-Atheer 中心、Al-Qa' qa' 总企业、Uqba bin Nafi' 企业、重工程装备总企业、Hateen 企业、Badr 总企业和 Tarmiyah。

8. 停止一切核活动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要求伊拉克除了放射性同位素应用于医学、农业和工业、用途外，应停止其所有核活动。伊拉克已通过下列方式执行了这项措施：

(a) 1991年7月24日至10月10日，外交部发了五封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其中表明伊拉克已放弃一切核活动，它过去的所有活动均因盟军侵略期间对伊拉克的核地点施加破坏，在实际上和科学上已不存在。

(b) 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主席向第四核视察队队长保证，由于伊拉克的科学设施所受到的破坏，伊拉克已没有能力继续从事其科学活动。第四视察队见到了这些设施所受到的破坏，同意这些设施再也不能有任何可能的用途。

(c) 访问伊拉克的各个视察队并未通知说有任何违反伊拉克上述承诺的活动。

9. 停止材料和设备的转移和销毁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要求伊拉克应停止未经事先通知特别委员会并获得特别委员会核准擅自采取转移或销毁与核活动相关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行动。伊拉克已通过下列方式遵守这项要求：

(a) 1991年8月28日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宣布，伊拉克从1991年6月

28日起已决定停止转移或销毁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b) 访问伊拉克的各个视察队本身证实了这项措施,并就转移一些设备到其他地方一事同第三核视察队达成了协议,以期便利原子能机构管制在视察队成员监督下转移的设备。应第七核视察队的要求,一些“黄饼”(Yellow cake)已从Tikrit地点转移到Tuwaitha。这项转移工作经第八核视察队核实第七视察队也要求将几批二氧化铀从Tuwaitha地点的D处转移到C处。最后,伊拉克向原子能机构要求将一些含铀的液态废料从Al-Kisek地点转移到Al-Jazira工厂,但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前往监视转移工作之前,暂不批准这项要求。伊拉克严肃地设法执行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措施,而且访问伊拉克的各视察队均未否认或反驳这项事实。

10.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说,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决议第8、9、10、11、12和13段中所述伊拉克应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完全无视于这一段,也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执行。事实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15(1991)号决议,就阻碍任何旨在建立这么一个地区的行动,直到执行经常监测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情况的计划为止。因此,安全理事会,尤其是支配安全理事会的国家,容许以色列顺利无阻地增加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

与此同时,令人遗憾地安全理事会仍未能采取执行其第487(1981)号决议所需措施,该决议继以色列无缘无故侵犯伊拉克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反应堆后,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装置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化学武器方面

11. 伊拉克关于其化学武器的报表。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要求伊拉克提出一项报表,说明一切化学

武器及其储存和有关次系统及部件和一切研究和发展设施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伊拉克已在规定期间内呈递信函给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如下:

(a) 以坐标说明一切类型化学弹药的储存及其储藏地点和情况如下:

(一) 分布在各个地区的122毫米配有神经性毒剂的火箭炮弹共10 780枚;

(二) 分布在各个地区的航空炸弹(1 776枚);

(三) 分布在各个地区的155毫米炮弹(12 634枚);

(四) 30枚 Al-Hussein 导弹弹头;

(五) 120毫米催泪性毒气战剂(化学)炮弹。即使不在禁例之内也予以公布。

(b) 生产、质量管制、机械修配所和装药的所有地点。

(c) 位于四个地点的一切研究和发展实验室,每个地点有五个实验室以及一个地点有五个分析实验室和一个化学评价实验室。所有这些地点已全遭摧毁。

(d) 一切关于化学毒剂的技术资料,包括其技术规格和生产方法向各个视察队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 Al-Muthana State Establishment 生产的以及那些正在研究和发展的化学毒剂。

(e) 化学毒剂的储存及其贮藏情况和地点如下:

(一) 芥子药剂储存: 280吨,储存在20吨集装箱内。

(二) 神经毒剂储存: 75吨,储存在2立方米的集装箱内。

(f) 一切化学、原料和中间物资及其数量和贮藏情况。

(g) 未充填弹药的炮弹的数量和地点:

(一) 122毫米不同类型火箭(45 000枚),全在 Al-Muhamadiyat 仓库遭到摧毁,以及在 Al-Muthana Establishment 未遭摧毁的3 000枚。

(二) 航空炸弹(250毫米弹径): 5 000枚存在 Al-Muhamadiyat 遭到摧毁, Al-Muthana Establishment 内的500枚炸弹。

(三) 120毫米迫击: 24 000枚存在 Al-Muhamadiyat 的仓库地点遭到摧毁。

(四) DB-2型航空炸弹: 1 175枚炸弹存在 Al-Muchamadigat 仓库遭到摧毁。

12. 化学武器的销毁

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规定伊拉克无条件同意,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化学武器、一切储存化学武器和一切有关子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和支助设施。

伊拉克已通过便利视察队核实伊拉克提供前一段内所指的资料的方式履行了该段规定的一切必要程序。随后视察队便监督了下列程序:

(a) 销毁 Al-Muthana State Establishment 内未充填的化学炮弹。

(b) 收集 Al-Muthana Establishment 各个贮藏地点的一切化学弹药以便予以卸空然后加以销毁。

(c) 存货盘点、确定和整理一切化学毒剂并将它们聚集在 Al-Muthana State Establishment 指定的一个地点。在详细讨论伊拉克关于破坏和销毁化学毒剂的提议后,特别委员会原则上同意让伊拉克实际参与销毁的过程。因此,销毁化学毒剂的设备便已开始设置并在特别委员会各个专家面前成功试验了神经毒剂的水解程序。

特别委员会的专家对伊拉克在便利这项进程和提供一切人力和材料方面提供的充分合作,表示赞扬。

13. 保证不发展化学武器

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要求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化学武器和一切有关的系统和设施。1991年4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无条件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和取得各种化学武器。前往伊拉克视察的视察队在视察整个伊拉克的许多地点(包括军营、仓库、空军基地和工业设施)时核实了这些承诺。这些视察大部分都是未预先通知而突然进行的。同时,联合国直升机和美国间谍飞机(U-2)在伊拉克各地也进行了空中侦察行动。

但是,特别委员会并未发现有任何与伊拉克的承诺和报告抵触的地方。

1991年6月9日至12月1日,化学视察队前往伊拉克的视察经过情况摘述如下:

(a) 由Dunn博士率领的第一个化学视察队于1991年6月9日至15日视察了伊拉

克。在视察期间,视察队对Al-Muthanna State Establishment进行了彻底检查,没有发现与伊拉克的报表不符的任何情况。在视察期间,该队获知还有属于该Establishment的其他场地(即Fallouja 1、Fallouja 2和Fallouja 3),它们的活动与化学武器无关,只限于生产农药和氯,但由于敌军的轰炸,几乎全被炸毁。

伊拉克对应人员还告诉视察队,Al-Muthanna Establishment的一些设备被转移到Mosul的制糖厂场地。

(b) 由Peroz中校率领的第二个化学视察队于1991年8月15日至22日视察了伊拉克,任务是视察属于Al-Muthanna Establishment的若干场地,即Al-Fallouja场地(1,2,3)以及Tammouz空军基地和Al-Muthanna主要场地。视察队没有发现与伊拉克的报表不符的任何情况。

(c) 由Johan Molander先生率领的销毁化学武器专家队于1991年8月11日至14日视察了伊拉克。该专家队与伊拉克对应人员讨论了伊拉克提出的有关销毁Al-Muthanna Establishment场地的化学武器的建议。

(d) 由Santesson先生率领的第三个化学视察队于1991年8月31日至9月9日视察了伊拉克。视察队视察了七个场地,包括空军基地、弹药库、车间和训练场地,以便核查伊拉克的报表。尽管视察队需要检查与Al-Muthanna Establishment无关的场地,但并没有发现与伊拉克的报表不符的情况。

(e) 由Knapp先生率领的第四个化学视察队于1991年8月31日至9月5日视察了伊拉克。视察队监督销毁Al-Muthanna Establishment主要场地的未充填弹药的化学炮弹。这项工作完全按照视察队的计划进行,没有碰到任何障碍。视察队队长赞扬伊拉克对应人员给予的合作。

(f) 由Van Zelm先生率领的第五个化学视察队于1991年10月6日至11月9日视察了伊拉克,对Al-Muthanna Establishment场地的所有物资和弹药进行彻底检查。

(g) 由Brunner先生率领的第六个化学视察队于1991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视

察了伊拉克，视察队视察和检察了6个场地，包括一个空军基地和弹药库。视察队视察完毕后宣布，它没有发现与伊拉克的报表不符的任何情况，也没有发现从其他场地转移来的设备或弹药。

(h) 由Banrass先生率领的销毁化学武器专家队于1991年11月12日至15日视察了伊拉克。该专家队与伊拉克对应人员讨论了伊拉克提出的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的建议，并对伊拉克的建议表示满意，因为该建议有助于实现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弹药和化学毒物库存的目的。Banrass教授同意伊拉克一方将存放在现在地点的所有化学弹药集合起来移到Al-Muthanna Establishment，以便销毁，并同意开始安装焚化炉以便烧毁芥子气。

生物-化学武器联合视察队于1991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视察了伊拉克。该联合视察队在通知伊拉克一方后，立即就去视察基本上不属于Al-Muthanna Establishment的场地，但没有发现与伊拉克的报表不符的任何情况，不过，该队宣布在Mosul的制糖厂场地发现化学设备。事实上，这些设备属于Al-Muthanna Establishment，在战争之前就撤移到该制糖厂。伊拉克一方已向第一个化学视察队报告过这些设备，并拥有一份录象，记录向第一个化学视察队Dunn博士提供这些资料的情况。联合视察队对于必须突击视察与化学活动无关的场地表示遗憾，但指出目的是核查情报机关和空中侦察飞行提供的情报。

上述各视察队全面调查了第687号决议所列的直接或间接与化学武器的生产有关的设施，以及与化学活动无关的其他地场地如下：

-- Samarra的Al-Muthanna Establishment主要场地。根据实际情况检查了所提供的资料。各视察队的首席检查官宣布他们对伊拉克对应人员给予的大量合作表示满意，因为这方便了视察队在所有行政和技术方面的工作。

-- Al-Muthanna Establishment的其他场地(Fallouja 1,2,3)，这些场地基本上被指定生产农药和氯。

-- Al-Muhamadiyah的Al-Muthanna Establishment仓库，这些仓库在战争中

被炸毁。

- 存放化学弹药的所有空军基地。
- 各个披露的和未披露的军火库。
- 其他由视察队挑选的未披露的场地,核实确实不存在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物品。
- 视察队用汽车和直升飞机核查这些资料。
- 伊拉克对应人员向视察队提供各种未充填弹药的化学炮弹样品,每个品种三粒,送到特别委员会。视察队还收集各种化学原料样品,以及化学毒剂,以便分析及核查这些资料是否与伊拉克所提供的一致。

生物方面

14. 伊拉克重申它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第687(1991)号决议第7段请伊拉克重申它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并批准1972年《关于禁止生物武器的公约》。伊拉克在1991年4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宣布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其1991年4月18日的信中又无条件重申伊拉克政府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伊拉克在它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后两天,即1991年4月8日交存其批准1972年《关于禁止生物武器的公约》的文件。

15. 伊拉克申报其生物领域的研究方案

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要求伊拉克提出一项报表,申报一切生物剂(病原体)及其储存和一切有关次系统和部件以及所有研究和发展设施的地点和数量。

伊拉克不拥有生物武器,因此没有在这方面提出申报。另一方面,伊拉克为防御目的进行一项生物剂方面的研究方案,但已在1990年秋季放弃。此外,进行研究的场地已在伊拉克受侵略时被彻底摧毁。不过,为了应付那些对伊拉克爱好和平的意愿表示怀疑的人士,为了使利用这个问题继续封锁伊拉克人民并准备进行侵略的阴谋不能得逞,伊拉克已在第一生物视察队抵达后于1991年8月2日申报它在生物领域的

研究方案。向视察队提出的报表包括指出进行活动场地的地点(A1-Salman场地)。

视察队视察了这个场地并在现场检查了一切设施。伊拉克方面充分协助视察队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该场地(A1-Salman)是在第一生物视察队到达之前当特别委员会在1991年7月11日查询伊拉克境内进行的微生物测定和评价系统类型时就已申报的场地之一。这是以证明伊拉克的坦诚、合作和可信而且没有试图隐瞒任何事情的打算,即使与第687(1991)号决议的内容非直接有关的事情也不打算隐瞒。

16. 向视察队提供生物材料和资料

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要求伊拉克销毁和拆除一切生物武器及一切储存生物武器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和发展设施,并使其变成无害。

尽管伊拉克不拥有第687(1991)号决议内要求处理的项目,但伊拉克向1991年8月3日至9日访问伊拉克的第一生物视察队送交了伊拉克已从ATCC进口的所有冻干活微生物菌株。

研究工作中所使用过的所有菌株全都在伊拉克科学和经济设施受轰炸的威胁日益增大时被彻底销毁,以免环境受细菌污染。

伊拉克方面也向第一生物视察队送交与伊拉克为军事目的在A1-Salman场地进行的生物剂研究的所有已完成部分的资料,该场地在伊拉克受侵略时被彻底销毁,伊拉克方面也向第一生物视察队提交了一份关于已被转移到其他地点的仪器和设备的清单。视察队又看到一套总容量为150升的发酵装置,该装置用于实验和工作人员培训,现在这些装置(发酵机)已成为微生物实验室内的主要装置之一,甚至成为学术上使用的装置。伊拉克对应人员也向视察队提供A1-Salman场地及其所有设施的详图,伊拉克对应人员也回应了视察队的各种要求,挖掘了建筑物的地基。并协助视察队核查建筑物内的层数以及从不同的场地收集不同的样本。伊拉克对应人员遵从视察队关于不得从场地移动、起吊或搬走包括属于军事单位的储存物在内的任何物品的要求。在A1-Salman场地执行任务的八天内,视察队进行了调查和探讨并从各场地采样,同时还与伊拉克技术人员就防御目的的研究方案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伊拉克技

术人员与视察队充分合作并协助视察队了解其所要求了解的所有问题。讨论过程极为彻底、坦率而且可信。特别委员会在1991年8月14日发布的关于第一生物视察队访问结果的新闻稿说“没有查得显示存在着生物武器或武器供应设施的任何证据”。联合国秘书长在1991年8月5日就第一生物视察队访问伊拉克的结果发表的声明也指出“伊拉克当局与视察队合作得很好”。

其间，第一生物视察队也向伊拉克相应人员提出一些问题，后者在1991年8月21日一封长达24页的信中答复了这些问题，该信载列关于为军事目的在生物研究实验室进行各种研究所用微生物的详尽资料以及关于从事与医药、疫苗、血清和生物研究有关的各种活动的伊拉克机构和机关的详尽资料。该信还载有一份1988、1989和1990年在伊拉克各大学完成的生物研究的清单。

17. 为视察团任务提供方便

1991年9月20日至10月3日，第二个生物视察团访问了伊拉克。视察团视察了十个地点，包括宣布的和未经宣布的地点，伊拉克有关方面提供了充分的合作。其中有四次视察未经事先通知。视察团视察的地点中包括Samarra制药厂，在那里看到了所进行的全部作业和活动以及药品配制过程。视察团用了两天时间进行搜寻和视察，并就制药厂的活动举行了透彻的科学讨论。伊拉克方面向视察团展示了工厂用于配制药品的所有设备，视察团没有发现用于发酵、生产抗菌素、或进行违反第687号决议的其他活动的任何设备。伊拉克方面向视察团提供了用于质量评估和管制的进口冷冻干燥微生物菌株清单。

第二个视察团还访问了兽医疫苗生产点和生产预防口蹄病疫苗的地点，并视察了里面的全部设备和装置以及该地点的性质和其中的密封实验室。视察团的评估是，这些实验室具有第二和第三级密封实验室的性能。

视察团还收到了一些口蹄热病毒菌株和一些现场生产的疫苗。伊拉克方面向视察团展示了该地点的详细图纸，还向视察团提供了一份进口物品清单。第二生物视察团还访问了一个被摧毁的生产兽医疫苗的地点，这是一家私营公司，即Al-Kindy公

司所在地。在伊拉克遭受侵略期间,该地点几乎完全被摧毁。视察团收到了产品样品和生产疫苗过程中使用的菌株样品,并彻底视察了该地点的研究实验室、进口物品和进口材料的原产地以及生产疫苗所使用的设备。视察团收到了一组所生产的疫苗样品,以便进行评估。视察团还视察了专门生产人用疫苗和储存进口疫苗及按需要在伊拉克分发这些疫苗的血清和疫苗研究所,并看到了该研究所的全部实验室研究和生产设备和装置。视察团同伊拉克方面详细讨论了研究所的活动,并收到了生产中使用的菌株清单和样品以及所生产疫苗的样品和进口材料和疫苗清单。视察团允诺协助该研究所取得疫苗和生产疫苗所需的材料。

第二个生物视察团访问了一个生产单细胞蛋白的地点(A1-Hakam地点)并视察了全部仪器、设备、实验室和其他设施。视察团同伊拉克技术人员进行了透彻的讨论,详细讨论了该地点的活动和1975年初以来伊拉克开始进行这些活动的情况。视察团还视察了位于A1-Taji地区的该项活动第一个实验工厂。伊拉克方面还向视察团展示了1978至1982年期间完成的有关研究。视察团还取得该地点(A1-Hakam)所有仪表、设备和土壤的样品,并且还收到了用于试验生产和研究的酵母。伊拉克方面还向视察团展示从Salman Pak地点撤出转移至A1-Hakam地点的装置和设备。视察团未事先通知突然视察的未经宣布地点包括A1-Najaf镇的面粉和面包厂、A1-Dora的屠宰厂和贮藏供平民消费的冻肉的冷库。以及巴格达的血库。视察团在所有突然访问中均未发现同伊拉克的宣布相违的任何东西。视察团还访问了已被取消的科学研究委员会所属的一个农业和水源研究地点。视察团被带领视察了一个用碳水化合物(枣汁)生产酵母的实验工厂。该工厂已被取消。

访问伊拉克之后,视察团于1991年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报告说:“视察团未发现生物武器或弹头或装填弹头的设施。视察团在其访问的所有10个地点中也未发现生产武器级别的生物制剂的证据。”报告第12段还说:“伊拉克相关单位态度合作。视察团受到热情的款待。”

18. 视察团的突然访问

化学--生物联合视察团在1991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期间访问了伊拉克。视察团采取了突然访问的方法并访问了与生物方面无关的13个地点。视察团还使用了直升飞机视察各地点,均未发现有任何事情违反第687号决议。这次视察证实了伊拉克的声明,即伊拉克在1990年秋放弃了旨在防御的生物活动,并且现在没有任何生物武器。值得指出的是,该视察团还一直在搜寻未经宣布的导弹和化学武器地点,但是未发现任何此类地点。

19. 伊拉克方面与各视察队的会议

各视察队在访问期间,与伊拉克某些部(如卫生部、农业部和石油部)的代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卫生部和农业部的专家提供了关于他们进口的疫苗和诊断材料及仪器、以及他们在1988年以前各时期所进行活动的准确详情,而石油部的专家则解释了为什么伊拉克对从石油衍生物生产单细胞蛋白质确实感兴趣。伊拉克官员也出席了这些讨论,以便向视察队说明行政和技术细节,回答他们的各种询问,从而建立清楚明了的气氛。消除含糊不清之处,解除视察队的任何怀疑。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所有询问均作出了答复,这些问题涉及提供关于各个地点的必要资料,包括发酵或疫苗生产地点,以及与符合密封实验室规格的实验室地点。伊拉克方面还提供了其平民或军队的疫苗接种方案的详情,并提供了其所有进口方案的详情。

20. 关于不发展生物武器的保证

第687号决议第10段要求伊拉克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生物武器。

伊拉克还批准了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做出了同样的保证。各视察队核查了这一保证,没有发现任何与伊拉克申报不符的情况,视察队确定了下列几点:

- (a) 伊拉克没有生产生物武器。
- (b) 在萨勒曼地区曾有一个研究地点,但它在受侵略期间被完全摧毁。
- (c) 伊拉克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完全放弃了研究活动。

弹道导弹方面

21. 提供关于弹道导弹的资料

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要求伊拉克提供关于一切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的资料。

伊拉克已履行该段所要求的各项程序,情况如下:

(a) 1991年4月18日,伊拉克申报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载述的所有项目,并提交了各项目的地理座标。

该资料包括下列项目:

- 52枚“飞毛腿”导弹。
- 23枚“飞毛腿”常规弹头。
- 30枚化学弹头。
- 导弹系统的零件、支助系统,如发射车、试验车、燃料和氧化剂供应车。
- 6个不同类型的“飞毛腿”导弹流动发射器。
- 28个固定发射台。

尽管这次申报包括了第687(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基本资料,但没有说明某些次要事项,这是由于时间太紧和侵略之后出现的紊乱状况,如电话通讯和炼油厂陷于瘫痪,导致通讯和运输方面的种种复杂问题,无法收集某些偏远地点的资料。伊拉克方面一旦到达这些地点并将资料核实之后,立即提供资料,情况如下:

- 1991年4月25日,申报了四个流动发射器,它们已在西部地区被摧毁。
- 1991年5月2日,在4月18日申报过的发射器之外,又申报了四个苏联制流动发射器。
- 1991年5月16日,向特别委员会通知了五个储存导弹、发射器和支助部件的地点,以及五个生产、试验、发展和改善场地。

— 1991年5月19日,向特别委员会通知了研究和发展导弹的计划 (Fahad 300、Fahad500、Al-Hijara、Condor、Al-Abbas、Tammouz、以及远程和大炮)。还申报了该研究和发展计划所包括的九枚Fahad导弹。

(b) 1991年7月18日,伊拉克政府申报了用于研究和发展目的的远程和大炮,以及存放主要部件用作研究和发展的三个地点。尽管远程和大炮仍处于研究和发展阶段,因进口部件受到禁运而未能制成,还不是可供使用的武器,而且尽管第687(1991)号决议的要求未将它包括在内,但伊拉克还是将该研究项目及其所有细节通知了特别委员会,作为表示诚意的一个姿态,并避免传闻有误。

22. 销毁弹道导弹

第687(1991)号决议第8段要求伊拉克销毁、拆除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或使之无害。

伊拉克已完成这一程序,视查队核实了伊拉克的宣布,并监督销毁了导弹、流动发射器及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固定发射台、运输车、供油车、供氧化剂车等支援车、弹头、导弹容器和生产工具及特种冲模,其过程如下:

(a) 视查导弹第一组:1991年6月30日至7月7日期间访问了伊拉克。该队视察了五个已报地点和两个与第687(1991)号决议内容无关的地点。在这次访问期间,该队监督了导弹及其系统和流动发射器的销毁工作。

(b) 视查导弹第二组(1991年7月18日至20日)、该队访问了包括Al-Taji营及其周围的军事地点在内的六个不同的地点。他们发现了伪装导弹的结构和一些导弹容器。该队要求销毁这些结构,在视查队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执行了这项要求。

(c) 视查导弹第三组(1991年8月8日至15日):该队访问了七处已报地点。访问的已报地点中有Al-Taji的生产地点、远程大炮地点和导弹(Badr 2000型)的生产地点。该队还突访了第687(1991)号决议未列的六个地点,但未发现不符合该决议的活动。伊拉克对应人员向该队增加提供了有关远程大炮的文件和资料,并回答了该队的询问。

(d) 视查导弹第四组(1991年9月6日至13日): 该队访问了五个不同地区的五处军事地点,并命令销毁导弹运输车,这些车曾在上一队的监督下被锯断,当时打算留待以后重新焊接上,以供民用。该队还要求销毁一些废弃的空贮油车。销毁工作是在该队监督下进行的。

(e) 视查导弹第五组(1991年10月1日至14日): 该队访问了西部地区装有固定发射台的地点,并监督销毁了西部地区的所有固定发射台、一门远程大炮及其主要部件。在这次访问中,该队十六次走访了未报地点,未发现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活动,只发现一些混凝土结构,已在该队监督下销毁。

(f) 视查导弹第六组(1991年12月1日至9日): 该队视察了西部地区以核查固定台销毁的情况。该队还访问了默苏尔的Al-Kindy设施、阿尔杜尔的Salahuddin设施、巴格达附近的纳塞尔设施和Al-Mutawakil项目,没有发现与伊拉克报告不同的情况。该队要求不要挪动某些设备。

(g) 视查导弹第七组(1991年12月9日至17日): 该队访问了在哈迪塞和西部地区的弹药库并于12月10日突然查访了与该决议无关的若干地点,即巴格达警察局、Al-Zawra运动俱乐部和Al-Karkh教育局。该队未发现不符合伊拉克报告的情况。

23. 保证不发展弹道导弹

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要求伊拉克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伊拉克已放弃有关使用或发展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所提及的弹道导弹的活动,从而实现了上述保证。视察弹道导弹的七个队已实际核查了伊方遵守决议的情况,在巡访时,未发现任何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况。尤其是在视察访问中,一些视查队除了乘直升飞机从空中视察了包括西部地区在内的大片地区外,还巡访了各种军事营地、生产地点、工业设施、空军基地、军事仓库和民用地点等地。

第四：D节

归还科威特财产

24. 第687(1991)号决议第15段“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采取何种步骤协助归还伊拉克劫掠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包括科威特声称还没有归还或没有完整归还的任何财产。”

为执行这一段以及与此有关的秘书长报告，伊拉克政府履行了以下各点：

(a) 根据与负责协调归还科威特财产的助理秘书长理查德·福伦先生于1991年6月达成的协议，为科威特财产与资产归还一事定出了四项优先次序，履行情况如下：

1991年5月，伊拉克方面通过联合国代表在约旦安曼将一架民航机交还科威特方面。1991年7月31日，在巴格达穆塔纳机场交还另一架民航机。

1991年8月5日，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沙特阿拉伯的阿拉尔，开始将3 216块金锭和大量现钞，交还科威特方面。这项工作延续几达一个月才完成。

1991年9月17日，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沙特阿拉伯的阿拉尔，将属于科威特中央图书馆的图书交还科威特方面。

1991年9月16日，在巴格达的伊拉克国立博物馆，开始将科威特博物馆收藏品接近17 000件交还科威特的代表。这项工作是在联合国监督之下进行的，延续了一个多月，到1991年10月20日完成。这些收藏品经由伊拉克的哈巴尼亚机场空运送回。

(b) 在交还上述收藏品和物资的过程中，还就归还其它项目的技术措施和时间表进行谈判。事实上还归还了下述各项物品：

1991年9月17日，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沙特阿拉伯的阿拉尔，交还了原属科威特新闻社的物品。

1991年11月13日在联合国监督下，经由哈巴尼亚机场，将九部波音和空中巴士飞机的引擎交还科威特方面。

12月15日,将原属科威特中央银行的十六个钢保险箱交还科威特方面,并于同日在联合国监督下空运回科威特。

(c) 除上述四个月内归还的物资以外,伊拉克于1991年12月下旬接待了一个技术代表团,检验默苏尔和穆塔纳机场被摧毁的飞机,并检查鹰式和天鹰式飞机,于1991年12月15日交还其中四架鹰式军用训练机。

(d) 伊拉克表示愿意交还鹰式导弹系统和其它军事装备并与助理秘书长理查德·福伦协调进行,拟于1992年1月中旬在萨夫旺交还。

25. 在伊拉克就归还科威特财产事全力与联合国代表合作之时,若干伊拉克的部会和机关当局也准备将它们持有的财产和物资归还,并已就这些财产和物资编制目录,送交联合国协调员,以期就归还的技术措施达成协议。这包括以下各部会和机关:

(a) 国防部,原则上决定于1992年1月中旬在非军事区的萨夫旺交还物资。

(b) 伊拉克航空公司,原则上决定于1992年1月中旬交还备用零件。

(c) 卫生部,伊拉克方面还在等待确定的日期和地点,以便依照送交福伦先生的财产目录,交还物资。

(d) 交通和运输部,伊拉克方面还在等待确定的移交日期,并等待依照与科威特方面达成的协议所订备件到达之后,修理拖船用的驳轮。

(e)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还在等确定的日期和地点,以便归还物资。

26. 伊拉克方面要求助理秘书长福伦,将科威特方面已经收到的上述财产和物资,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要求将他写给安全理事会的函件作为联合国文件。

27. 应该指出,如果不是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人手不足,有可能同时在好几个地点执行财产和物资的归还工作,以确保尽快归还更多的财产。

伊拉克重申,只要联合国代表和科威特方面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它乐于见到其各部会和机关获得它们所需要的机会,同时,交还它们手上的财产。根据送交助理

秘书长福伦的财产目录,这些物品和设备都随时可以归还。

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

28. 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要求,为了便利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伊拉克应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提供这些人的名单,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所有这些人接触,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或被拘留何处,同时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为该段的执行,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下列步骤:

(a) 伊方全面地、认真地遵守了其所有国际义务,便利遣返了所有科威特当局接收的科威特国民以及第三国国民。伊拉克还就这些人士所在地点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合作。

(b) 实际上,伊拉克有关当局自1991年3月4日起,在与驻巴格达的红十字委员会特派团合作下,已遣返了6518名科威特人和其他第三国国民,其中有军人,也有老百姓。目前在伊拉克有3905名科威特人,他们并未被拘禁,可在全国各地不受限制地自由居住和行动。他们有机会接触到驻巴格达的红十字委员会特派团,可登记姓名并自愿且在不受伊拉克当局干涉下递交要求遣返回科威特的请求。从一开始,红十字委员会特派团就要求科威特当局批准他们回返;但迄今为止,科威特当局只同意总人数中的400人回返。我们仍在等待科威特作出批准其余人遣返的决定,这样我们就可以在红十字委员会监督下,立即进行遣返工作。

(c)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核准了伊拉克代表团和盟国代表团在于1991年10月16日至17日举行的日内瓦会议上讨论的所有要点。这些要点包括:

在一家伊拉克报纸上刊登失踪的科威特人和沙特阿拉伯人的姓名,以寻找关于他们或他们的下落的资料。

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拘留所和监狱的地点清单,以便使红十字委员会往访这些地方。

走访拘留中心和监狱以寻找失踪的科威特人和沙特阿拉伯人的工作将与伊

拉克有关当局和伊拉克外交部协调进行。

(d) 伊拉克外交部要求为寻找在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失踪的伊拉克人,也应在这两个国家对等采取上述措施。

29. 1991年12月17日,伊拉克外交部向驻巴格达的红十字委员会特派团提出一份请求,其中该部建议按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由红十字委员会编写一份全面的执行计划,供伊拉克和盟国之间取得同意,其中说明为寻找失踪的科威特人、沙特阿拉伯人、伊拉克人和其他国民将采取的办法和措施。

30.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要求伊拉克通知安全理事会,表明其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为了表示伊拉克坚决反对恐怖主义的立场,伊拉克外交部长于1991年6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部长在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伊拉克因此表明其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和一切威胁到无辜人民生命与自由、危及其安全与稳定的暴力形式。部长在信中还提到了伊拉克自1963年以来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各项国际公约,并提到这一事实,即伊拉克共和国从未从事或纵容任何与国际法所界定的国际恐怖主义罪恶政策有关的行动,而且伊拉克也从未允许任何组织从其领土上采取这种行动。

- - - - -